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3**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1. 依據

(一)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二)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四)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

(五)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六)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七)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暨其施行細則

(八)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九)本校110年7月20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1. 招聘類別及缺額

|  |  |  |  |  |
| --- | --- | --- | --- | --- |
| 類別 | 性質 | 名額 | 任教職務 | 聘期 |
| 附設幼兒園一般代理教師 | 虛缺  (留職停薪) | 1 | 幼兒園教師 | 110 年 8 月 27 日起至  111 年 07 月 02日止 |
| 1.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若總成績相同則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2.本次招聘教師在學期中離職時，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3.代理教師甄選聘期原則上為110年08月27日起聘至111年07月02日（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另佔留職停薪缺者，若留職停薪人員提前復職，該代理教師應即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 | | |

1. 報名資格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左列基本條件：

1.中華民國國民。

2.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 明）。

3.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情事者。

4.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者。

（一）報考人員資格：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將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1. 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8 條第 3 項規定，幼兒園教師應依師資培育法規定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
2. 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幼兒園教師依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出缺之職務，得以具相同資格之教保服務人員代理，執行其職務。」故幼兒園代理教師應具備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

四、報名資料

1. 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報名表如附件一）（本人兩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貼於報名表）。
2. 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迄發還，影印1份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報名前須自行影印且裝訂成冊），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
   1. 國民身分證。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3. 合格教師證（或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4. 曾任教師或公職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5. 獎懲令（無者免繳驗）。
   6. 專長或資格證明（含資訊、國樂、音樂、英文、體育、語文、科學教育等專長之學歷、學分或獎勵證明）。
   7. 正在辦理教師複檢，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繳交實習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及複檢機構證明書。
   8. 任職前最近 2 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證明。倘於報名時尚未取得，應填具切結書(如附件三)，未於任職後 3 個月內向幼兒園提出前開訓練證明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
   9.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2.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各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4.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印本。
      5. 持國外學歷，應取得實習教師證書或各縣（市）政府審查通過證明書始能報名。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國小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解聘。
   10. 報名切結書(如附件三)。

|  |
| --- |
| 防疫措施 |

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6 月 2 日桃教高字第 1100048235 號函轉知，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之發展，請各校辦理教師甄選時，做好防疫措施並執行各項防疫應變作為，爰參照考選部國家考試防疫措施，為維護應考人及相關試務人員安全，請遵循下列規範：

* + - 1. 應考人當日入校一律配合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並應全程配戴口罩應試，未配合本校防疫措施者不得入校。
      2. 應試當天量測體溫超過標準(37.5)者，不得應試。
      3. 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不得外出者，不得應考，若於應試過程中查明有隱瞞列管身分情事者，馬上中止應試，該項甄試成績不予採計，應考人不得異議。
      4. 如有「自主健康管理」仍准予外出之應考人，請於應試日前一日下午

16 時前逕知本校。

* + - 1. 本次考試不得陪考，非應考人或試務人員請勿進入校園。
      2. 相關防疫措施將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告調整之，並請應考人留意報名網站之公告。

五、報名相關事項

|  |  |
| --- | --- |
| 報名方式 | 親自或委託報名均可（請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另委託報名者需填具委託書(如附件) |
| 報名地點及  聯絡電話 | 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人事室（校址：桃園市龜山區永和街12號）  03-3203890#710 |
| 報名費 | 免費 |

六、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 事項 | | 備註 |
| --- | --- | --- |
| 簡章公告時間及  地點 | 110年7月20日12時至110年7月25日17時止  本校網站：<http://www.slps.tyc.edu.tw>  桃園市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站：http://t-job.nlps.tyc.edu.tw/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index> |  |
| 報名日期及  聯絡電話 | 第1次招考：110年07月26 日 08:30時至 11:30 時止  第2次招考：110年07月27日 08:30時至 11:30 時止  第3次招考：110年07月28 日 08:30時至 11:30 時止  （以上各階段招考時間逾期報名者不予受理）  聯絡電話：03-3203890 # 710(人事室) # 210(教務處)  報名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第八點 | 逾時不予受理 |
| 甄選日期及  相關時間 | 甄試日期：  第1次招考：110年07月26 日  第2次招考：110年07月27日  第3次招考：110年07月28 日 | 甄選時間本校得視報名人數多寡調整之 |
| 報到時間：各階段招考當日12 時50 分至13 時00分  （逾時1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
| 甄試時間：各階段招考當日13時00分開始  甄試地點：本校教室(教務處當日公布) |
| 成績公告日期 | 第1次招考：110年07月26 日 15 時前公告  第2次招考：110年07月27 日 15時前公告  第3次招考：110年07月28 日 15 時前公告  （各階段錄取名單皆採網路公告，如簡章公告網站）  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 公告時間本校得視報名甄選人數多寡調整延後 |
| 成績複查時間 | 第1次招考：110年7月27 日 8 時  第2次招考：110年7月28 日 8 時  第3次招考：110年7月29 日 8 時  親自持身分證申請單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費免費，複查以一次為限。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  |
| 報到聘任 | 正取人員：  第1次招考：110年7月 27 日 10時  第2次招考：110年7月 28 日 10時  第3次招考：110年7月 29 日 10時  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  |
| 繳交體檢表 | 錄取人員須於110年8月27日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Ｘ光透視）。 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  |
|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門口及本校網站<http://www.slps.tyc.edu.tw> | | |

1. 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  |  |  |  |
| --- | --- | --- | --- |
| 方式 | 成績比例 | 甄選時間 | 備註 |
| 試教 | 60％ | 15 分鐘 | 1.試教內容：依教育部頒訂「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設計教保活動課程。  2.參與應試者均須具備教學活動設計一式3份。（為完整1節課之內容）  3.評選標準為教學活動設計、教學要領及過程流暢性、師生互動、教材教具運用、時間掌握及其他等。  4.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
| 口  試 | 40％ | 10鐘 | 1.以教育理念、園務行政、教學、輔導實務及特殊教育相關知能等為主，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  2.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
|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75 分者，不予錄取口試或試教如有一科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 | | | |
| 成績計算=試教（60％）+口試（40％）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及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 | | |

六、附則：

1.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2. 代理教師錄取並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3. 一般代理教師公開甄選倘為開學後聘任者，聘期則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相關權利及義務（如聘書發放、服務年資計算等）依相關法規核實辦理。
4. 申訴專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415 至 7420 傳真：03-3358254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580 至 7583 傳真：03-3318446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584 至 7588 傳真：03-3395263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03-3322101 轉 7570 傳真：03-3320515 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十四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1. 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2.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3.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4.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5.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6.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7.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8.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9.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10.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第十五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1.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2.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3.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4.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5.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第十六條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第十八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第十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卅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1.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3.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4.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5.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6.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7.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8.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9.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10.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1.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2.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13.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卅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三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六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1.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 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3.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4.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5.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6.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7.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8.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9.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10.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11.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第七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1.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2.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3.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4.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5.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第八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以終止聘約：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第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1. 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2. 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3. 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4. 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5.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6.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

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

【附錄四】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27-1條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 1. 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2. 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非屬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

有前三項情事者，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

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七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各級主管機關協助學校辦理前項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規定受處罰者之資料庫。

【附錄五】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節錄）

第廿一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 (構) 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 (構) 人員，或國防機關 (構) 之下列人員：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1. 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2. 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附錄六】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節錄）

第 23 條 教保服務人員以外之其他服務人員，有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免職、解聘或解僱；有第四款情事者，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有第五款情事者，依其規定辦理：

1. 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及少年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2. 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3. 有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或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並審酌案件情節，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進用或僱用。
4. 教保服務機構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有傷害幼兒之虞，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5. 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前項經免職、解聘或解僱之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且符合該法所定退休之條件者，應依法給付退休金。

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情事，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情事者，不得於教保服務機構服務，已進用或僱用者，應予免職、解聘或解僱；有第一項第三款情事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後段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情事者，於該認定或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亦同。

教保服務機構進用或僱用教職員工前，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詢有無前項情事。

【附件一】

# 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第學期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 | 性別 | |  | | 出生年月日 | | 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身份證字號 | | |  | | | | |
| 郵遞區號 | | |  |  |  |  | |  | 電話 | |  | | | | | | | 手機 | |  | | | | | | | |
| e-mail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住址 | |  | | | | | | | | | | | | | | | | 現職 | |  | | | | | | | |
| 學歷 | | 畢業學校 | | □日間部  □暑期部  □夜間部 | | | | | | | | | 科 系組 別 | | 系 組 | | | 畢業 年月 | | 年 月 | | | | | 證書字號 |  | |
| 教育學程 | | 畢(結)  業學校 | | | | | | | | | | | | | 畢 ( 結 ) 業年月 | | | | | 年 月 | | | | | 證書字號 |  | |
| 繳驗證件 | | 類 別 | | | | | | | | 證 書 字 號 | | | | | | 發 證 日 期 | | | | | 發 證 機 關 | | | | | | 備 註 |
| □合格教師證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證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經歷    （歷任代課及實習年資均要填） | | 服務機關學校名稱 | | | | | | | 職 別 | | 到 職 | | | | 卸 職 | | | | | 證件名稱及字號 | | | |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相片） | | | |
| 年 | 月 | | 日 | 年 | | 月 | |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二】

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

# 委託書

## 本人 參加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報名，

茲委託 辦理報名手續，並依簡章規定繳驗各項證件無誤，內容如有不實委託人願負全部責任。

此致

## 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住 址：電 話：受委託人：

（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應驗身分證）身分證字號：住 址：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次代理教師甄選

# 切結書

本人 報名參加「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1. 本人保證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不得任用情事之一。
2. 本人同意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授權警察機關查證個人資料及刑事紀錄。
3. 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若事後發現具上述各法不得任用情事之一者，取消錄取資格並解聘。

四、本人如未能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最遲於 110 年 月

日前(任職後 3 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證明，無異議放棄

錄取資格。

此致

## 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切 結 人： （簽章）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通 訊 地 址：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